

##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3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苗通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同意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日